

2011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吴爱英部长  
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10号  
邮编：100020  
电话：+86（010）65205114  
传真：+86（010）84772883  
电子邮箱：[minister@legalinfo.gov.cn](mailto:minister@legalinfo.gov.cn)

尊敬的吴部长：

纽约市律师协会是一个有着 23,000 会员的非政府组织。会员律师来自美国纽约和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我们的会员包括代表几乎每一个美国主流律师事务所和美国公司的公司律师、法官、检察官、政府官员和辩护律师。纵观其 141 年的历史，纽约市律师协会的主要原则之一就是促进法治。

过去若干年里，纽约市律师协会多次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的律师协会一起，就国际社会的法治表达支持，意识到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和独立的法律职业对在所有的辖区内进行法治都至关重要。我们仍然完全致力于这一原则，并乐于尽我们所能帮助我们的同行律师履行其专业职责。

我写信给您，就最近几个星期报道的情况表示十分关注，这些报道称在中国各地的律师受到政府相关机构的骚扰、殴打和羁押。这些报道包括下列事件：

- 2011年1月24日，八名辩护律师在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遭到法警殴打。当天早上，佳旭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文永泉和刘桂英（孕妇）到达法庭为一个涉嫌诈骗的客户进行辩护。该所其他六名律师试图进入法庭参加旁听，但被告知没有位置。当文律师企图交涉，同时另外一名律师荣敬朋开始用她的手机拍摄交涉过程时，法警对他们进行攻击，没收荣的电话和文的律师证。在此过程中，八名律师遭到殴打，随后他们的人身自由也被限制。刘桂英受伤严重，被迫在两天后终止妊娠。
- 2011年2月10日，一个著名的自学成才的盲人律师陈光诚和他的妻子袁伟静在一段记录他们生活状况的录像披露到外界后，被警察和国安官员严重殴打。陈光诚此前因为为客户工作指称政府官员的不法行为而被判刑入狱，最近刑满释放后一直被非正式软禁在家。该段录像于2月9日公布在网上，显示他们在山东省临沂市东师古村家的生活。录像显示他们家的情况无异于戒严，被雇来监视进出东师古村情况的人超过 100 人。陈光诚的家晚上亮着强光灯，家内外都安装了安全摄像机。

- 2011年2月16日，律师和其他人计划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陈光诚和他妻子受到的非法待遇。显而易见，为阻止他们出席会议，两名律师：黎雄兵和李和平，以及法律学者许志永被软禁。维权人士王荔蕪、莫之许、陈天石和博主刘荻也因为与该会议有关被软禁。
- 2011年2月16号讨论陈光诚情况的会议结束后，参会者之一江天勇律师被扣押，并被带到派出所。在派出所，审讯者卡着他的脖子，将他的头往墙上撞。然后江被告知，2月19日前，未经允许，他不能离开家。2月19日他在北京被羁押并被单独监禁。他是被当地警察带走的。第二天，在昌平区弟弟家，他和家人当时借住的房间被搜查。公安机关一直拒绝承认江在他们手里，并拒绝透露江被关押何处。另一名参加了2月16日会议的律师腾彪，也在午饭会后被警察软禁。2月19日，腾彪在去参加一个会议的路上被警察扣留。随后他的家被搜查，两台电脑、书籍、文件和DVD被扣押。至今他没有任何音讯。
- 唐吉田，一个在北京的著名维权律师，于2月16日被警察扣留。唐的家也受到搜查，他的一些物品被扣押。因为他的维权工作，唐受到打击报复。他的律师执业许可证于2010年4月被永久吊销。唐自2月16日失踪以来，一直下落不明。但是最近有报道称，他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被“监视居住”在家。
- 2011年2月20日，广州律师刘士辉在等候公交车去人民公园时被残酷殴打，受伤严重。在网上公布的公告中宣称，人民公园被指定作为集会和示威的地点。
- 据报道，另外两名维权律师，广州的唐荆陵和上海的李天天被抓扣押。
- 2011年3月5日，据报道称，来自北京的人权律师王全章在黑龙江省抚顺市企图营救一个被关在所谓的“黑监狱”（即非法关押地方）的上访者时，遭到殴打。7个从黑监狱冲出的不明身份者攻击王律师，造成王律师多处受伤，他的手机和相机也被强行夺走。王呼叫紧急电话没有回应，事后王律师向附近派出所报案。
- 最近几周，其他北京维权律师也要么被置于严密监视之下，要么被警察和其他安全人员跟随和骚扰。这些维权律师包括李和平和黎雄兵，他们的家被24小时监控。

这些受到攻击和侵犯的律师多为在北京和其他地方著名的维权人士。他们之前因为其代理的案件成为当权者的攻击目标。这些案件被当局视为政治敏感案件比如涉及宗教自由、人口控制、律师的专业权利以及公民社会活跃人士。

目前这些事件发生在 2010 年律师被骚扰和羈押的报告之后，特别是在刘晓波将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消息公布之后，律师被骚扰和羈押。

除了上述事件，我们仍然关注数名杰出律师受到的对待。他们的案件，我们先前在纽约市律师协会中国之行（200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的报告中提请中国当局注意，包括以下内容：

- 维权律师高智晟仍然“失踪”，被政府当局关押在一个未知地点。虽然高被定煽动颠覆罪后因缓刑释放，但自 2009 年 2 月以来，一直被秘密关押，只是在 2010 年 3、4 月短暂现身。据报道，他的家人在被软禁的条件下逃离，并获准在美国避难。高告知自己自 2007 年 9 月以来，被警察或警察雇佣的打手重复严重折磨。
- 维权律师郑恩宠，于 2006 年 6 月 5 日从监狱释放以来，一直受到严格的监管和严厉的司法以外的措施。为报复他的职业活动和意见，郑被多次骚扰、羈押、传唤调查和讯问。自 2006 年从监狱被释放，郑被警方传唤问话超过 70 次，他的家经常被搜查，私人物品被扣押。在这些审讯过程中，郑经历暴力虐待。

最近据报称，著名法律学者和维权人士范亚峰博士（原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在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19 日被非法拘禁期间，遭受暴力虐待。

众所周知的高智晟和郑恩宠案以及近期范亚峰在当局手中的遭遇显示出用虐待和暴力对付维权律师的一般模式，也让人对目前在押的律师同行会遭受什么样的对待增加担心和关注。

在中国，律师执业和免受政府干预而履行其对客户的专业职责的权利受到中国法律和国际准则的保护。如上所述对律师的滥用权力不仅违背法治原则，也违反中国的国内法和国际义务。

如同所有其他公民一样，中国律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5 条规定的各种权利并受到法律保护，包括言论自由、集会、结社和示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37 条特别保护律师履行其专业职责。37 条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并确定，律师代表客户发表意见不受法律追究。

恐吓和骚扰律师也违反了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中确定的国际标准。该文件由包括中国在内的联合国大会成员国，无异议通过。《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尤其是第 16 条规定：“各国政府应确保律师 (a) 能够履行其所有职责而不受到恫吓、妨碍或不适当的干涉；……(c) 不会由于其按照公认的专业职责、准则和道德规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受到或者被威胁会受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

此外，任意羁押律师也违反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所确定的基本人权，人权宣言第5条和第9条禁止任意逮捕、拘禁，以及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按照国际惯例和强制法，这些原则应该得到遵守并不得减损。

我们呼吁司法部（一）调查上述事件，（二）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履行其专业职责的律师进行滥用权力的行为，和（三）重申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给予中国律师执业不受政府干预的权利。

纽约市律师协会特别关注以下律师的处境：高智晟、江天勇、李天天、唐荆陵、唐吉田和滕彪，他们似乎都是没有指控而被羁押。我们请求司法部立即释放这些人。

此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SW West',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塞缪尔 W·西摩

抄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法制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

公安部

北京市公安局（国内安全部门）

北京市司法局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

中华律师协会

北京市律师协会